

第二部份：承攬、採購與變更管理

ISO 45001:2018推行實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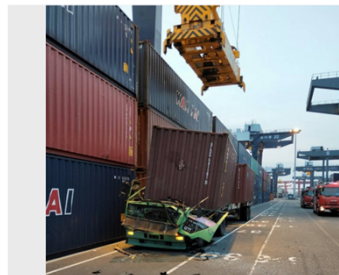
進階管理系統整合顧問有限公司

劉信泰

2019/1/21



高雄貨櫃夾掉砸死司機 勞檢處勒令停工共罰4公司36萬



勞檢處接獲通報後到場檢查，針對肇災之起重機吊掛作業，現場勒令立即停工，相關事業單位裁處如下：

一、萬海航運公司（原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重罰12萬元。

二、新安公司（一級承攬人）及華海運輸公司（二級承攬人）未事前對二級、三級承攬人，告知工作環境危害事項，違反職安法第26條第2項，各裁處6萬元。

三、亞太國際物流公司未派專人負責指揮固定起重機作業，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裁處12萬元；
相關刑事責任正由高雄港警總隊調查、釐清。

目錄

- ISO管理系統高階架構(HLS)
- 名詞定義
-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
- 案例說明



ISO管理系統高階架構(HLS)

- ISO組職關於管理體系標準的制定是依據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Consolidated ISO Supplement — Procedures specific to ISO,而來，其中的附錄Annex SL Proposals for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自2012年發佈第六版及後續改版皆規範了“高階管理架構” (High Level Structure, HLS)要求
- 其中規定了22個條文要求
 - ISO 9001:2015共有65個條文要求(額外增加了43個要求)
 - ISO 14001:2015共有32個條文要求(額外增加了10個要求)
 - ISO 45001:2017共有39個條文要求(額外增加了17個要求)

ISO管理系統高階架構(HLS)

提出了符合各項管理體系標準的八大原則(Proposals for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包括：

- 1) Market relevance (市場實用)
- 2) Compatibility (兼容性)
- 3) Topic coverage (主題涵蓋)
- 4) Flexibility (有彈性)
- 5) Free trade(減少貿易障礙)
- 6) Applicability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可被評審).
- 7) Exclusions(排除對產品的特別要求)
- 8) Ease of use (方便使用)

Introduction	7. Support
1. Scope	7.1 Resources
2. Normative references	7.2 Competence
3. Terms and definitions	7.3 Awareness
4. Context of the organization	7.4 Communication
4.1 Understan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context	7.5 Documented information
4.2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interested parties	7.5.1 General
4.3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the XXX management system	7.5.2 Creating and updating
4.4 XXX management system	7.5.3 Control of documented information
5. Leadership	8. Operation
5.1 Leadership and commitment	8.1 Operational planning and control
5.2 Policy	9. Performance evaluation
5.3 Organizational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9.1 Monitoring, measurement,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6. Planning	9.2 Internal audit
6.1 Actions to addr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9.3 Management review
6.2 XXX objectives and planning to achieve them	10. Improvement
	10.1 Nonconformity and corrective action
	10.2 Continual improvement

名詞定義(1)

3.2 利害相關者(interested party / stakeholder)

可能影響、受到影響或自認為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或組織(3.1)。

備考：此用語由ISO/IEC指令的第1部的合併ISO補充資料之附錄SL所提供的ISO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

3.3 工作者(worker)

在組織(3.1)管制下，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的人員。

備考1.依據不同安排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之人員，如支薪或不支薪、定期或臨時、間歇性或季節性、偶而或兼職。

備考2.工作者包括最高管理階層(3.12)、管理及非管理人員。

備考3.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之執行者可能為組織僱用的工作者、外部提供者之工作者、承攬商、自營作業者、代理商工作者、以及其他依組織前後環節，其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受到組織某種程度管制之人員。

名詞定義(2)

3.4 參與(participation)

參加決策。

備考：參與包括參加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作者代表(若有)。

3.5 諮詢(consultation)

在決策前徵詢意見。

備考：諮詢包括參加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作者代表(若有)。

3.6 工作場所(workplace)

由組織(3.1)管制的場所，而該場所係人員因工作目的需要置身或前往。

備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所定義組織對工作場所應負的責任，取決於組織對工作場所之管制程度。

名詞定義(3)

3.7 承攬商(contractor)

依協議之規範、條款及條件，對組織提供服務的外部組織(3.1)。備考：服務可包括營建活動等。

3.9 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法規要求事項係組織(3.1)必須符合的事項，而其他要求(3.8)係組織必須或選擇需符合的事項。

備考1.就本標準目的而言，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有關。

備考2.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集體協議的規定。

備考3.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決定誰為工作者(3.3)代表所依據之法律、規則、集體協議及實務。

名詞定義(4)

3.29 外包(outsource)

屬於動詞，係指安排外部組織(3.1)執行組織的一部分功能或過程(3.25)。

備考1.雖然外部組織在管理系統(3.10)範圍之外，但其所外包的職能或過程仍在管理系統範圍內。

備考2.此用語由ISO/IEC指令的第1部的合併ISO補充資料之附錄SL所提供的ISO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

...待續，共有37項定義本部份說明其中8項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

5.4 工作者之諮詢及參與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有適當階層與功能單元之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諮詢及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發展、規劃、實施、績效評估及改進措施的過程。組織應：

(a)提供諮詢及參與必要的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

備考1.工作者代表可為諮詢及參與的一項機制。

(b)提供可適時取得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明確、易懂且相關之資訊。

(c)決定並移除參與的障礙或阻礙，並儘量降低無法移除的參與障礙或阻礙。

備考2.障礙及阻礙可包括未回應來自工作者的訊息或建議、語言或語文障礙、報復行為或報復行為的威脅、不鼓勵或懲罰工作者參與的政策或做法。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2)

(d)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之諮詢：

(1)決定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參照4.2)。

(2)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參照5.2)。

(3)若適用，指派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參照5.3)。

(4)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

(5)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規劃如何達成目標(參照6.2)。

(6)決定適用於**外包、採購及承攬商**之管制措施(參照8.1.4)。

(7)決定需監督、量測及評估之事項(參照9.1)。

(8)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參照9.2.2)。(9)確保持續改進(參照10.3)。

(e)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之參與：

(1)決定其諮詢及參與之機制。

(2)鑑別危害及評鑑風險與機會(參照6.1.1及6.1.2)。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3)

- (3)決定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措施(參照6.1.4)。
- (4)決定適任性要求、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參照7.2)。
- (5)決定需溝通之事項及執行方式(參照7.4)。
- (6)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實施與使用(參照8.1、8.1.3及8.2)。
- (7)調查事故及不符合事項，並決定矯正措施(參照10.2)。

備考3.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的諮詢及參與之論述，目的為應用於執行工作活動的工作者，但並不排除，例：組織內受到工作活動或其他因素影響之管理者。

備考4.免費提供工作者訓練，並盡量在工作時間內提供訓練，被公認可消除工作者參與的重大障礙。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5)

6.1.2.1危害鑑別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以持續及主動積極的方式執行危害鑑別之過程，此過程應納入考量下列事項，但不限於：

- (a)工作安排方式、社會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時數、欺騙、騷擾及霸凌)，組織之領導及文化。
- (b)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活動與情況，包括由下列事項所造成之危害：
 - (1)工作場所之基礎設施、設備、物料、物質及物理條件。
 - (2)產品及服務之設計、研究、發展、測試、生產、組裝、建造、提供服務、維修及棄置等階段。
 - (3)人為因素。
 - (4)工作執行方式。
- (c)以往組織內部或外部之相關事故，包括緊急狀況及其原因。
- (d)潛在的緊急情況。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4)

6.1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1.1一般

當組織、過程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時，組織應依其所規劃的過程，決定及評鑑上述變更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評鑑如作計劃性之變更，則無論永久性或臨時性，在變更實施前(參照8.1.3)，應執行前述評鑑。

組織應維持下列事項之文件化資訊：

- 風險及機會。
- 決定及處理風險與機會所需之過程及措施(參照6.1.2至6.1.4)，並文件化至必要的程度，以建立依規劃執行的信心。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6)

(e)人員，包括考慮：

- (1)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及其活動，包括工作者、承攬商、訪客及其他人員。
- (2)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受組織作業影響之人員。
- (3)在非組織直接管制的場所之工作者。

(f)其他議題，包括考慮：

- (1)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編組等之設計，對工作者需求及能力之調適。
- (2)受組織管制之工作場所附近因工作相關活動引發的情況。
- (3)非受組織管制但發生於工作場所附近，會造成工作場所人員之受傷及健康妨害的狀況。

(g)實際或提議之組織、運作、過程、活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變更(參照8.1.3)。

(h)危害相關之知識及資訊的改變。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7)

7.4 溝通

7.4.1 一般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與外部溝通所需之過程，包括決定：

- (a) 溝通的事項。
- (b) 溝通時機。
- (c) 溝通對象：
 - (1) 組織內部不同層級及各功能單元。
 - (2)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及訪客之間。
 - (3) 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間。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8)

(d) 溝通方式。

組織在考慮其溝通需求時，應將多元面向(例：性別、語言、文化、讀寫能力、身心障礙等)納入考量。

組織應確保在建立其溝通過程中，已考慮外部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組織在建立其溝通過程時，應：

- 將其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納入考量。
- 確保已溝通的職業安全衛生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產生的資訊一致且可靠。

組織應對與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溝通事項予以回應。組織應適當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其溝通事項之證據。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9)

8.1.3 變更管理

組織應建立過程，以實施及管制所規劃但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臨時性及永久性的變更**，包括：

- (a) **新的產品、服務及過程，或修改既有的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
 - 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
 - 工作編組。
 - 工作條件。
 - 設備。
 - 人力。
 - (b)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的變更。
 - (c) **與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關之知識或資訊**的變更。
 - (d) 知識及技術的發展。
- 組織應審查**非預期變更的後果，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消滅任何負面效應。**
- 備考：變更可能導致風險與機會。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0)

8.1.4.2 承攬商

組織應與承攬商協商其採購過程，以鑑別危害、評鑑及管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此等危害及風險源自於：

- (a) 會衝擊組織的承攬商活動及運作。
- (b) 會衝擊承攬商工作者的組織活動及運作。
- (c) 會衝擊工作場所內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承攬商活動及運作。

組織應確保承攬商及其工作者符合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組織之採購過程應界定並應用篩選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備考：合約文件包括承攬商篩選之職業安全衛生準則係有助益。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1)

8.1.4.3外包

組織應確保外包的功能與過程已予以管制。組織應確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並能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應用於此等功能及過程之管制的類型及程度，應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加以界定。

備考：與外部供應商之協調可協助組織處理外包業務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任何衝擊。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2)

8.2 緊急準備與應變

組織對如何準備6.1.2.1所鑑別的潛在緊急情況，以及如何應變，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需的過程，包括：

- (a)建立緊急情況應變計畫，包括提供急救。
- (b)提供應變計畫訓練。
- (c)定期測試及演練應變計畫能力。
- (d)評估績效，與必要時修改應變計畫，包括測試後，特別是緊急情況發生後。
- (e)與所有工作者溝通及提供其所負職責與責任之相關資訊。
- (f)與承攬商、訪客、緊急應變服務機構、政府機關，若適當亦包括當地社區，溝通相關資訊。**
- (g)將所有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能力納入考量，並確保其在適當時參加應變計畫之研擬。**

組織應維持及保存與因應潛在緊急狀況之過程及計畫有關之文件化資訊。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3)

9.3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期間內審查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管理階層審查應考慮的事項包括：

- (a)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
- (b)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內部與外部議題的變更**，包括：
 - (1)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
 - (2)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3)風險與機會。
 - (c)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達成的程度。
 - (d)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之趨勢：
 - (1)事故、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持續改進。
 - (2)監督與量測結果。
 - (3)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的守規性之評估結果。
 - (4)稽核結果。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4)

- (5)工作者之諮詢及參與。
 - (6)風險與機會。
 - (e)維持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資源之充分性。
 - (f)與利害相關者相關之溝通。
 - (g)持續改進之機會。
- 管理階層審查之輸出應包括下列相關事項的決定：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成其預期結果之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持續改進之機會。
 - 任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 需要的資源。
 - 任何需要的措施。
 - 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之機會。
 - 對組織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最高管理階層應與**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溝通(參照7.4)管理階層審查相關的輸出。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5)

10.2事故、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決定及管理事故及不符合事項之過程，包括通報、調查及採取措施。

當事故或不符合事項發生時，組織應：

- (a) 對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予以及時回應，且適用時進行下列事項：
 - (1) 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
 - (2) 處理此等後果。
- (b) 在**工作者參與(參照5.4)**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參加的情況下，藉由下列評估可消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基本原因所需之矯正措施，以使其不再發生或不再於他處發生：
 - (1) 調查事故或審查不符合事項。
 - (2) 查明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原因。
 - (3) 決定是否已發生類似的事故、已存在類似的不符合事項，或有可能發生。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6)

(c) 適當地審查現有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評鑑(參照6.1)。

(d) 依據管制層級(參照8.1.2)及變更管理(參照8.1.3)，決定並實施所需的任何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e) 在採取行動之前，評鑑新的或經改變之危害有關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f) 審查所採取任何措施之有效性，包括矯正措施。

(g) 必要時，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做出變更。

矯正措施應適合於所遭遇的事故或不符合事項的影響或可能造成的影響。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 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性質及後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 任何措施及矯正措施之結果，包括其有效性。

組織應與相關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溝通此文件化資訊。備考：及時通報與調查事故，有助於儘早消除危害及將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降至最低。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7)

A.4組織前後環節

A.4.1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對組織前後環節之瞭解可用以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及外部議題可能為正面或負面，包括可能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條件、特性或變化的環境，例：

- (a) 外部議題如：
 - (2) 引入新競爭對手、**承攬商、再承攬商、供應者、合作夥伴及提供者、新技術**、新法令及新職業的出現。
 - (3) 產品之新知識及其對安全與健康的影響。
 - (5) 與外部利害相關者之關係，以及觀點與價值觀。
 - (6) 任何上述議題相關的改變。
- (b) 內部議題如：
 - (9) 契約關係之形式及範圍，包括，例：**外包**的活動。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8)

A.4.2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

除工作者外，其他的利害相關者可包括：

(a) 法律與監管機關(地方、區域、州/省、國家或國際)。

(b) 母公司。

(c) 供應商、承攬商、再承攬商。

(d) 工作者代表。

(e) 工作者組織(工會)及雇主組織。

(f) 業主、股東、客戶、訪客、當地社區及組織之鄰居與社會大眾。

(g) 顧客、醫療及其他社區服務機構、媒體、學術機構、同業公會、非政府組織。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19)

A.7.3.3 認知

除工作者(尤其是臨時性工作者)外,承攬商、訪客及任何其他關係者,須對其可能暴露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所認知。

A.8.1.4.2 承攬商

協調認可某些承攬商(即外部供應者)所需擁有的專業知識、技能、方法及手段。承攬商活動及運作之範例包括維修、建造、操作、保全、清潔及一些其他職能。承攬商亦可包括行政、會計及其他職能之顧問或專家,交付活動予承攬商,並不能排除組織本身對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的責任。

組織可使用明確定義涉及當事人責任的合約,達到所有參與活動的承攬商間之協調。組織可使用各種工具來確保工作場所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例:合約授與機制或考慮以往安全衛生績效之資格預審準則、安全訓練或安全衛生能力,以及直接的合約要求事項)。

與採購、承攬、變更有關的條文要求(20)

與承攬商協調時,組織須考慮本身與承攬商間之危害通報、工作者進入危險區域之管制及緊急情況時須遵守之程序。組織須規定承攬商如何將其活動配合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過程(例:門禁管制、進入局限空間、暴露評鑑及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通報。

組織須查證承攬商具備執行作業之能力後,始可准許其開始作業,查證方式之範例如下:

- (a)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紀錄令人滿意。
- (b)已規定承攬商工作者之資格、經驗及適任性準則,並已符合(例:經由訓練)。
- (c)已有適當的資源、設備及工作準備,可開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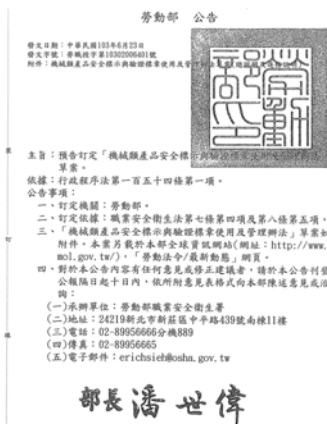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 內外部議題鑑別與變更
- 相關方需求與期望鑑別與變更
- 系統變更(專項條文,可能造成主要不符合...)
- 產品與服務的變更
- 採購、承攬、外包的工作者代表清單
- 採購、承攬、外包的風險溝通與告
- 採購、承攬、外包的事故調查、糾正措施
- ...

職業災害 案例



法規規範



我國為建構職場「工作安全環境」之共同目標增列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機制，以符合國際趨勢，透過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等均具法定責任之作法，強調機械設備使用從源頭安全管理做起，並加強落實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制度，以確實為產品安全把關。

故於104年1月1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公告施行，明定製造者、輸入者對於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並應於職安署之資訊申報網路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並指出對於上述中央主管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不符合安全標準者，或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供應、設置及使用，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萬元至30萬元罰鍰。

故為符合源頭管理立法精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各單位對機械設備使用應於採購之初期須採用經驗證機構對其型式審驗符合之安全標準機具或耗材，並具張貼有明顯法定安全標示(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或驗證合格標章(須型式驗證機械設備或器具)(格式如附檔)，方得使用。

安全標示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之安全標準機具或耗材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範例：研磨片



指定之機械安全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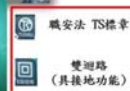
範例：研磨機



範例：研磨輪



104.1.1 後購買須符合



指定之機械耗材安全標示

範例：研磨片



如何查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製造成輸入10種指定產品辦理申請登錄、先行發行及免申驗時。
初次使用工具(自然人)憑證登入請安裝HDCOS元件及跨平台元件，安裝後即可由此登入。若無憑證者，可於系統申請臨時帳號作為短期登入使用。(申請臨時帳號|申請個人帳號|帳號登入)

常見問答Q&A
系統使用手冊下載
完成登錄/驗證產品查詢

完成登錄產品查詢 | 完成驗證產品查詢

產品種類 2 研習類
廠商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式/系列型式：
廠商代號：TD0040FG
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請輸入完整之登錄完成碼
單機/系列證書：全部

查詢 確認

TD00000
廠商代號

<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productApplyApplication.action>

如何查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地址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式/系列型式	用	登錄有效期間	單機/系列證書	登錄狀態
TD0404FG	聯興砂輪實業社	臺南市歸仁區凱旋路一段599-4號	JCR 平面砂輪	PLANE GRINDING WHEEL	JCR 平面砂輪 180*6*22 A36RBF	5	106/10/11 至 109/10/10	系列證書	有效
TD0404FG	聯興砂輪實業社	臺南市歸仁區凱旋路一段599-4號	雙層切斷砂輪	2G CUT GRINDING WHEEL	405*2.5*25.4 A24 R BF		106/05/03 至 109/05/02	系列證書	有效
TD0404FG	聯興砂輪實業社	臺南市歸仁區凱旋路一段599-4號	3m/m彈性研磨砂輪	3m/m FLEXIBLE GRINDING WHEEL	3m/m彈性研 WA80 Q BF 10 (DCR)				



型式驗證合格章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注意電氣安全! 電焊機也會感電哦

電焊機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自107年7月1日起製造者或輸入者應將該裝置送經勞動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於裝置張貼合格標章，否則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交流電焊機必須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須符合最新版次CNS 4782電擊防止裝置國家標準，完成型式驗證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代碼+機構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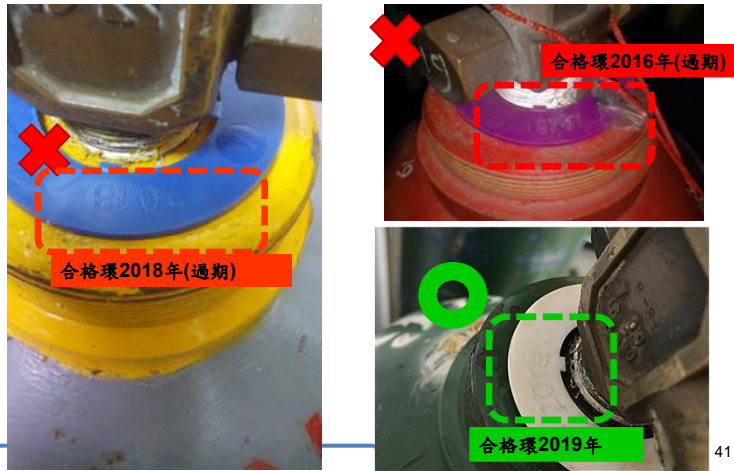
容器檢驗-鋼瓶(合格識別環)

- 位置
- 鋼瓶閥與鋼瓶筒身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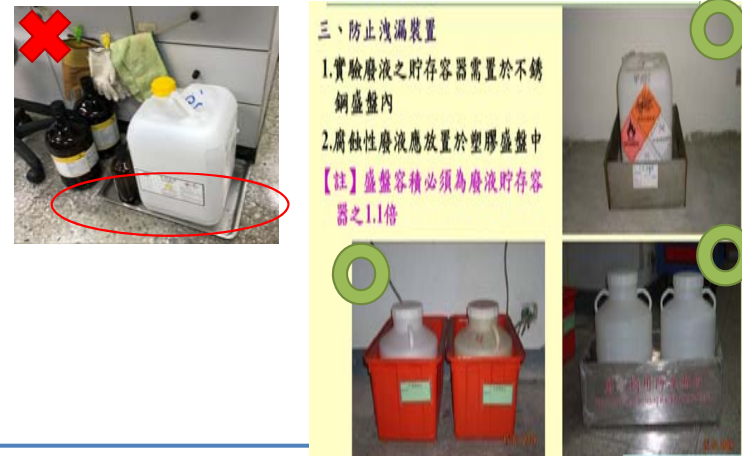
摘至：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

高壓鋼瓶-合格環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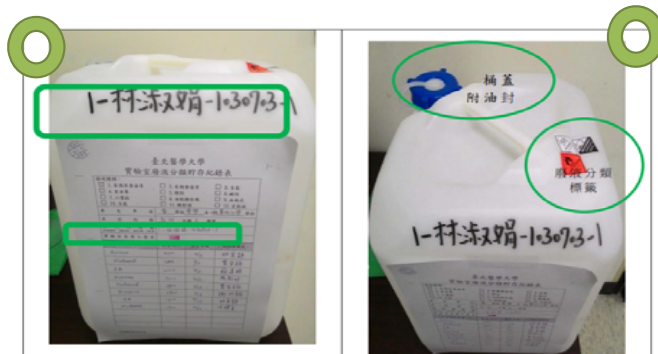
41

化學廢液盛盤



化學廢液收集桶 標示範例

1. 分類貯存紀錄表
2. 桶身(廢液編號)
3. 桶蓋附油封
4. 廢液分類標籤



化學品管理

- 依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GHS) ，更新化學品標示
- 安全資料表(SDS)三年更新
- 推動化學品相容性，分類儲存
- 有機溶劑應放抽氣式貯存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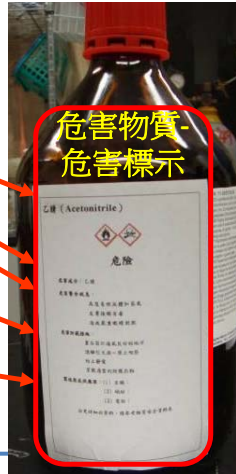
44

危害物管理-標示範例

一、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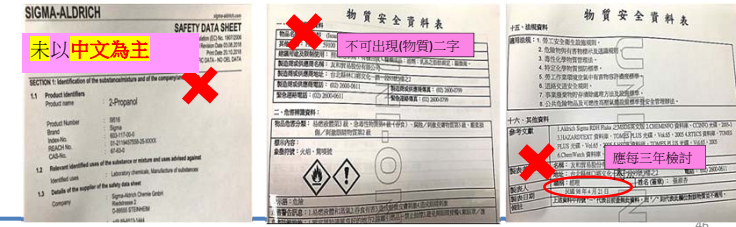
二、內容

1. 名稱
2. 主要成份
3. 危害警告訊息
4. 危害防範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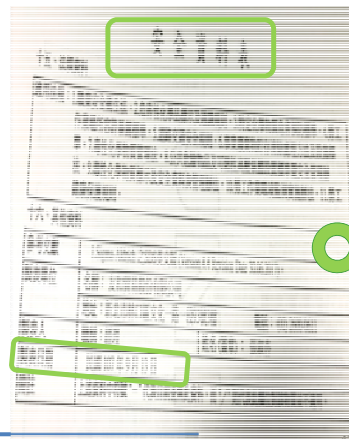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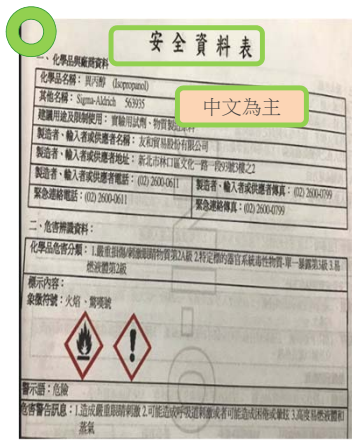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5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正確的~安全資料表SDS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

